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證據調查聲請暨補充理由書

111年度模蒞字第1號

被 告 黃強（原名：黃自強）
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
黃昱中律師
呂政諺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）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111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），茲聲請調查證據，並就辯護人於民國111年2月8日提出之「刑事準備程序（一）、（二）狀」，提出意見如下：

壹、證據與待證事實

一、罪責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
1	1.被告黃強於106年10月13日警詢時之供述（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一第5至8頁，檢證一） 2.被告黃強於106年12月28日偵查中之供述（模偵卷三第231至234頁，檢證二）	1.被告警詢時自承手腳有傷口，廚房畚箕內沾有血跡的衛生紙是被告用來擦拭傷口之用，被告無法確認監視影像中之人係本人。證明被告無刑法第19條所定得減輕或不罰之情形。	待證事實為被告親身經歷

		2. 扣案之上衣及 刀具為被告所 有。	
2	<p>1. 證人即在露西亞社區對面經營炸雞攤之吳大國於106年10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（模偵卷一第15至17頁，檢證三）</p> <p>2. 證人吳大國於106年10月13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（模偵卷一第62至65頁，檢證四）</p> <p>3. 證人吳大國於107年8月2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（模偵卷六第41至49頁、第75頁，檢證五）</p>	證明證人吳大國看到被告與被害人衝突情況，馬上大聲喝止，被害人趁機奮力掙脫被告，往社區門外逃離，被告則從樓梯跑回他的住處之事實。	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。
3	1. 證人即在露西亞社區對面經營炸雞攤之吳素貞於106年10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	1. 罪責部分： 證明被害人逃到證人吳素貞經營之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，雙手搗	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或聽聞自被害人之陳述（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）。

	<p>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一第18至20頁，檢證六)</p> <p>2. 證人吳素貞於106年11月10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三第127至130頁，檢證七)</p> <p>3. 證人吳素貞於107年8月2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六第50至56頁、第77頁，檢證八)</p>	<p>著脖子的傷口，癱坐在地，證人吳素貞上前詢問發生何事，被害人已經不太能說話，只對證人吳素貞說：「178號3樓、黃自強」，證人吳素貞看到被害人頸部流血，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、叫救護車，證明本案犯罪行為人係被告之事實。</p> <p>2.科刑部分：被告犯罪所生損害。</p>	
4	<p>1.證人即被害人之女林詩婷於106年10月12日警詢中之證述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一第10至12頁，檢證九)</p> <p>2. 證人林詩婷於106年10月13日偵查中之證述</p>	<p>1.罪責部分：被告之犯罪結果</p> <p>2.科刑部分：犯罪所受損害及被害人家屬的意見。(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810號判決)</p>	<p>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或聽聞自被害人之陳述(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)。</p>

	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一第57至60頁，檢證十)		
5	<p>1. 證人張保台於106年10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一第21至22頁，檢證十一)</p> <p>2. 證人張保台於106年11月3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三第118至122頁，檢證十二)</p>	<p>1. 罪責部分：被告犯罪動機。</p> <p>2. 科刑部分：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，被告的品行、對社會影響。 (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810號判決)</p>	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
6	<p>1. 證人黃尚佑於106年10月12日警詢時之證述 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一第23至24頁，檢證十三)</p> <p>2. 證人黃尚佑於106年11月3日偵查中之具結證述</p>	<p>1. 罪責部分：被告犯罪動機。</p> <p>2. 科刑部分：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，被告的品行、對社會影響。 (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810號判決)</p>	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或聽聞自被害人之陳述 (原始證人即被害人已死亡)。

	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三第113至117頁，檢證十四)		
7	<p>1.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張(模偵卷一第50頁右上方照片，兼科刑資料，檢證十五)、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2張(模偵卷一第232至242頁，兼科刑資料，檢證十六)</p> <p>2.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份(兼科刑資料，檢證十七)</p> <p>3.107年5月28日檢察官勘驗筆錄(模偵卷五第239頁，兼科刑資料，檢證十八)</p>	<p>1.罪責部分：被告犯罪過程。</p> <p>2.科刑部分：被告之犯罪手段</p>	內容為被告犯罪過程之現場監視錄影，內容足以證明待證事實。
8	1.被害人經急救之照片1張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	1.罪責部分：被害人左頸部(下巴向下3公分處	1.為被害人在案發現場經救護人員急救時所

一第32頁上方照片，檢證十九)

2. 被害人屍體外觀照片7張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一第91頁照片編號8、第92頁照片編號9、10、第93頁照片編號12、第99頁照片編號23、24、第102頁照片編號29，檢證二十)

3. 106年11月20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(兼科刑資料，模偵卷一第145至154頁，檢證二十一)

) 受有18乘5公分的銳器創傷，傷口深達7公分，並傷及左側胸鎖乳突肌、頸靜脈及左頸總動脈；右肩峯右頸間有前後18乘3公分的縱向傷口，深達5公分，傷及胸鎖乳突肌之鎖骨支；左下巴受有3.8乘1.2公分銳器創傷。又被害人前胸

(位於雙乳向下處) 受有8乘2.5公分挫傷，左右膝間分別受有2乘2、5乘1.5公分挫傷。被害人最後仍因為遭銳器砍切頸部，雙頸銳創、頸部血管銳創出血，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，死因為他為。

2. 科刑部分：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。

拍攝之照片。

2. 警員於行解剖時當場拍攝之照片。

3. 法醫師行解剖鑑定後就被害人死因所出具之書面鑑定意見。

內容均足以證明待證事實。

<p>9</p>	<p>1.案發現場照片31張（模偵卷一第179至194頁照片4至34，兼科刑資料，檢證二十二）</p> <p>2.被告拖鞋血跡照片、被告住處大門門上血跡照片各1張（模偵卷一第34頁，兼科刑資料，檢證二十三）、被告住處大門門上血跡照片5張（模偵卷一第208至210頁照片61至65，兼科刑資料，檢證二十四）</p> <p>3.被害人倒地處照片2張（模偵卷一第178至179頁照片2、3，兼科刑資料，檢證二十五）</p> <p>4.廚房畚箕內衛生紙、刀子照片各1張（模偵卷一</p>	<p>1.罪責部分： 案發現場之環境及狀況。</p> <p>2.科刑部分： 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。</p>	<p>警員為犯罪現場勘察後所拍攝之照片，內容足以證明待證事實。</p>
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<p>第 213 頁 照 片 71、72，兼科刑 資 料，檢 證 二 十 六)</p> <p>5. 被告上衣照片 2 張（模偵卷一第 215 頁 照 片 75、 76，兼科刑 資 料，檢 證 二 十 七)</p> <p>6. 被告臉部血跡照 片 3 張（模偵卷 一第 220 至 221 頁 照 片 86 至 88，兼 科刑資 料，檢 證 二 十 八)</p>		
10	<p>1. 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汐止分局現場 勘 察 報 告 1 份 （模偵卷一第 165 至 176 頁，檢 證二十九）</p> <p>2. 刑事案件證物採 驗 紀 錄 表 1 份 （模偵卷一第 261 至 262 頁，檢 證三十）</p> <p>3. 新北市政府警察</p>	<p>1. 案發現場之環 境及狀況。</p> <p>2. 自扣案被告上 衣、雙人牌料 理刀採得被害 人之 DNA-STR 型 別。</p>	<p>警員於犯罪現場 勘 察 及 採 證 後 所 製 作 之 紀 錄 及 報 告 文 書，以 及 警 方 將 犯 罪 現 場 跡 證 送 請 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刑 事 鑑 識 中 心 進 行 鑑 驗 後，由該鑑定機 關所出具之書面 鑑定意見，內容 均足以證明待證</p>

	<p>局鑑驗書1份 （模偵卷一第 256至260頁，檢 證三十一）</p> <p>4.刑案現場示意圖 1紙（模偵卷一 第177頁，檢證 三十二）</p>		事實。
11	扣案雙人牌料理 刀1把（兼科刑資 料，檢證三十三）	<p>1.罪責部分： 被告持刀殺害被 害人。</p> <p>2.科刑部分： 被告之犯罪手段 及所生損害</p>	於被告住處扣得 之被告犯罪工 具，足以證明待 證事實。
12	員警逮捕被告之密 錄器影像光碟（檔 案名稱「2017-10- 13 1226.wpl」、 檔案時間13分40秒 至14分，檢證三十 四）	被告審判外不利 於己之供述	待證事實為被告 親身經歷

二、科刑資料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證據與待證事實 之關係
1	林詩婷、林志偉書 信1份（模偵卷七 第94至96頁，檢證	犯罪所受損害 及被害人家屬 的意見。	待證事實為被害 人家屬親身經歷

三十五)

貳、聲請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

編號	證據方法	住居所	待證事實	預計詰問時間
1	證人吳大國	臺北市中正區 中華路149號	證明證人吳大國看到被告與被害人衝突情況，馬上大聲喝止，被害人趁機奮力掙脫被告，往社區門外逃離，被告則從樓梯跑回他的住處之事實。	20分鐘
2	證人吳素貞	新北市板橋區 民族路119號	1. 罪責部分： 證明被害人逃到證人吳素貞經營之炸雞攤旁藥局前面時，雙手摀著脖子的傷口，癱坐在地，證人吳素貞上前詢問發生何事，被害人已經不太能說話，只對證人吳素貞說：「178號3樓、黃自強」，證人吳素貞看到被害人頸部流血，趕快幫忙打電話報警、叫救護車，證明本	20分鐘

			案犯罪行為人係被告之事實。 2.科刑部分： 被告犯罪所生損害。	
3	證人黃尚佑	新北市汐止區 新樹路162號、 新北市汐止區 新樹路226巷2 號7樓	1.罪責部分： 被告犯罪動機。 2.科刑部分：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 之關係，被告的 品行、對社會影 響。 (參考最高法院 106年台上字第 810號判決)	20分鐘
4	證人張保台	新北市三重區 正義北路5號3 樓	1.罪責部分： 被告犯罪動機 2.科刑部分：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 人之關係，被告的 品行、對社會影 響。 (參考最高法院 106年台上字第 810號判決)	20分鐘

參、對於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，表示意見如下：

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，未依審前會議所揭示原則，區分為證明罪責或量刑之證據，待證事實均欠明確，就辯護人聲

請傳喚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鐘國軒醫師、三軍總醫院精神科曾念生醫師部分，待證事實係有關刑法第19條之適用，亦或僅為刑法第57條量刑考量因素，法院應曉諭辯護人具體指明，以供判斷有無調查必要性。

肆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、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，並提出書面意見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林嘉宏

薛雯文

張嘉婷